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2018
第三季度
報告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4,784	1,277	24,102	5,228
銷售成本		(3,791)	(74)	(20,297)	(228)
毛利		993	1,203	3,805	5,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	3	443	69
行政費用		(16,736)	(22,436)	(56,138)	(58,6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2,440)	600	3,650	3,7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18,381)	(366)	(43,747)	(17,06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0,658)	36,267	(29,172)	7,589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2)	(646)	2,997	3,508
贖回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94	-	594	1,33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10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42	-	(3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5,756)	907	(5,7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77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853	961	1,315	2,84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45,396)	9,830	(115,637)	(56,992)
融資成本	4	(7,167)	(4,612)	(19,754)	(15,4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563)	5,218	(135,391)	(72,481)
所得稅支出	5	-	-	-	-
期內(虧損)溢利	6	(52,563)	5,218	(135,391)	(72,4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2	(2)	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	2	(2)	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565)	5,220	(135,393)	(72,4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721)	5,040	(135,909)	(73,007)
非控股權益		158	178	518	526
		(52,563)	5,218	(135,391)	(72,4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723)	5,042	(135,911)	(73,005)
非控股權益		158	178	518	526
		(52,565)	5,220	(135,393)	(72,479)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25.50) 港仙	2.92港仙	(65.73) 港仙	(53.96)港仙
攤薄(港仙)		(25.50) 港仙	2.92港仙	(65.73) 港仙	(53.9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購回庫藏股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增值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預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9	3,087,530	7,914	151,337	24,304	(8,921)	(2,610,482)	525,60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3,007)	(73,0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	(73,007)	(73,005)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74	56,066	-	-	-	-	-	57,4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64)	-	-	-	-	-	(2,264)
出售可供出售應收資產	-	-	-	-	(24,304)	-	24,30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3	3,142,131	7,914	151,337	-	8,921)	(2,650,185)	507,7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8	3,168,665	7,914	11,547	-	2,806	(2,684,354)	508,646
首次匯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	-	-	-	-	-	-	(18,721)	(1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	-	-	-	-	-	(135,909)	(135,90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	(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2)	(135,909)	(135,9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	(135,909)	(135,9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68	3,168,665	7,914	11,547	-	2,804	(2,839,984)	354,014
								31,168
								385,18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信貸虧損計量的規定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中環李錦記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採納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誠如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附註2所述）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銷售商品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63	612	1,989	1,916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07	665	1,249	3,312
銷售商品	3,714	-	20,864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4,784	1,277	24,102	5,22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09	148	345	449
其他貸款	4,574	3,153	12,860	10,935
應付債券	956	956	2,843	2,843
融資租賃承擔	20	12	48	40
保證金賬戶	1,508	343	3,658	1,222
	7,167	4,612	19,754	15,489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534	7,066	22,620	20,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75	519	458
	7,705	7,241	23,139	21,27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4	886	2,736	2,3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291	29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080	1,035	3,210	4,140
租金收入總額	(663)	(612)	(1,989)	(1,916)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71	74	227	228
租金收入淨額	(592)	(538)	(1,762)	(1,688)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2,721)	5,040	(135,909)	(73,00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78	172,317	206,778	135,2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78	172,317	206,778	135,28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得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得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4,1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2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新買賣業務分部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約為港幣56,1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8,61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19,7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5,489,000元），其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保證金賬戶及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35,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3,007,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29,172,000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港幣43,747,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5.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9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9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916,000元）。所有物業均作住宅用途，並一般承租兩年。租金收入在此期間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認購價港幣16,830,000元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99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估值約為港幣48,210,000元。最近，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的跡象正在蔓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31,937,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232,000元）。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43,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7,066,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29,1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港幣7,58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工具（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7,5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4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3,500,000元之若干可換股工具已贖回，其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全球股市的波動不可避免。管理層將採取保守的投資方式。

於回顧期間內，因利率增加及信貸風險加劇，貸款融資業務表現不理想。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由約港幣3,312,000元下降62.3%至港幣1,249,000元。本集團將探索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的機會。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已多元拓展至茶葉業務。茶葉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優質中國茶葉的銷售額約港幣20,864,000元。

本集團會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商機，以便擴大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人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華人娛樂」）與深圳金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投資」）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華人娛樂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參股深圳金博投資不超過95%的股權。本集團意向與深圳金博投資就智能手機產品、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新能源業務進行全方位合作。借助深圳金博投資在上述業務方面的豐富資源及整合有關資源的能力，結合跨境資本市場優勢資源，共同拓展若干方面的商業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12個月。若華人娛樂與深圳金博投資就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投資策略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態度，並與市場情況保持同步，以抓住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以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並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達成，故配售協議於該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 Win Securities Lt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的有效期，「最後截止日期」之釋義全文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因而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3,02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146,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85,9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9,226,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067,775元，分為206,77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57,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126,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北京金准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汪名一先生（作為賣方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常偉先生（作為賣方I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劉靖衡先生（作為賣方IV）、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周鵬宇先生（作為賣方V）、成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96,000,000元，其中(i)港幣3,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93,000,000元將以發行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換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修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由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若干條件尚未獲有關當局確認，因此，由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失效。

此外，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正就收購的進一步協議進行磋商，倘進一步協議獲達成，並獲有關當局確認的情況下，其或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及14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有關二零一三年HCA701號訴訟，原告獲准重新修改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送交存案。本公司已委託資深律師準備抗辯書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限期前遞交。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租賃物業，租賃物業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訂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該按金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624,00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娛樂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

本公司正就收回GML未清償款項擬定審慎而可行計劃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與香港娛樂協商。管理層採取審慎措施並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ML未清償款項作出全面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4%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附註)	0.14%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4%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經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吳錦青	實益擁有人	35,784,000	17.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777,5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